

债券代码：2180533.IB
债券代码：184189.SH

债券简称：21 内江小微债
债券简称：21 内小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英证券”）编制。

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

- 1、债券名称：2021 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发行人全称：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10 亿元
- 4、发行期限：3+2 年
- 5、发行时债项评级：AA
- 6、发行利率：7.50%
- 7、发行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 8、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推进发行人财务规范性，保持发行人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合并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此次变更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资信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8553078XF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0005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且签字审计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满足本次审计的执业资格。

2023 年度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60,377.34 元，并处以 1,981,132.02 元的罚款；对朱耀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对刘文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根据公开查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其资信和诚信状况正常。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服务协议，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新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行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同步开始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华英证券作为“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